

##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楼  
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708,782,9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21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39,16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96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名，代表股份数 269,620,1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49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数 269,620,9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49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8,462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3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8,463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3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8,463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3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8,463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3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08,76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9,607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08,463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3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9,30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3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4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05,831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1%；反对 54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2,4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6,669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

54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3%；弃权 2,4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4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刘川鹏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